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晟新材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50,000.00万元，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,594.83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简介

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，需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郭勒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银行”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等，公司近日分别与内蒙古银行、交通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分别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,000.00万元、20,000.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8月13日

注册资本：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（人民币元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寿志

住所：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铝、铝合金板、铝带、铝卷材、铝涂覆材料、铝材的深加工、生产、销售；机电设备的销售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联晟新材总资产为499,431.15万元，净资产160,902.48万元，总负债338,528.67万元；2023年营业收入为765,402.94万元，净利润5,440.40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联晟新材向内蒙古银行担保事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,000.00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为联晟新材向交通银行担保事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,000.00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，提高公司决策

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担保风险较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，各方面运作正常，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上述担保风险可控。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6,066.96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6,066.9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.26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